

基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福遷安奉切結書

編號

本人_____確認將仙逝人_____之骨灰罈(甕)

由_____福遷至基福山生命園區，因屬私人宗祀(廟)無福遷證明，
若有不符，致衍生任何法律責任及損害，本人願意自行承擔一切責任，概與 貴公司
無涉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 基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